

中共玉溪市委宣传部 文件 玉溪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玉社联联发〔2025〕4号

中共玉溪市委宣传部 玉溪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开展玉溪市第十一次（2023-2024年度）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申报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社科联，市级有关单位，中央及省驻玉有关单位，市属高等学校，市级社科类社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组织开展2025年云南省社会科学奖申报推荐工作，推动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激励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积极开展学术研究和实践探索。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联合组织开展玉溪市第十一次（2023-2024年度）哲学社会

科学优秀成果申报评价工作，对近两年来玉溪市优秀社科成果进行评价，推出质量较高的优秀成果，进一步提高云南省社会科学奖的入选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价范围及条件

（一）申报评价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工作地或户籍地在玉溪市区域内的作者发表、出版、完成的社会科学成果。

（二）申报评价条件

1.申报者必须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申报者所在单位及推荐部门必须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对申报者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县处级以上干部申报的成果不超过评价总数的 20%。在企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长期奋战在一线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以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申报成果参加评价。

3.成果时间认定。论文、著作以发表时间或版权页出版时间为准。研究报告以被采纳或应用时间，或以项目研究成果结项、鉴定时间为准；多卷本的学术著作，须待各卷出齐后并以最后一卷的出版时间为准统一申报。

4.成果署名认定。每位申报者，以一项为限；联名成果，以两项为限（包括个人申报的一项成果在内）；以单位署名的集体成果，数额不限。由我市作者同市外作者合作，并以我市作者为

第一作者的社科研究成果，可参加申报；如若获奖只向我市人员颁发证书。

5.不得申报情形。已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获国家、省（部）级立项的课题成果；著作权存在争议的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属国家秘密的研究成果；论文集不能作为个人著作申报（其中的单篇论文可以作为个人论文申报）。

二、申报评价原则

-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 （二）坚持政治性、思想性和学术性相统一；
-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 （四）坚持突出重点、质量第一、好中选优、宁缺勿滥。

三、评价等次设置

本次申报评价工作由中共玉溪市委宣传部、玉溪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进行评价，分别设立著作、论文、研究报告（含课题）类一、二、三等次，经过申报、评审、公示等程序后，优秀成果将由中共玉溪市委宣传部、玉溪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颁发证书。同时，为进一步推动社科成果转化，激发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将研究成果与实际应用紧密结合的积极性，本次评价将加大对成果转化的考量权重。在各等次奖项中，成果转化成效突出的成果将占据一定比例，主要体现在社科成果获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被市直部门或县（市、区）采纳为政策文件、纳入规划纲要、产生

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等。

四、申报评价程序

申报评价工作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价、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两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初审后分别在各县（市、区）或本单位范围进行公示，复审后将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公示。具体工作程序为：

（一）材料填写提交。申报者在玉溪社会科学网（www.yxshkxj.cn）或各单位 OA 系统下载填写玉溪市 2023-2024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申报相关表格，签署著作权承诺，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至所在单位进行审核。每位申报者只能申报一项成果，联名成果仅限第一作者有申报权。

（二）申报材料明细

1.《玉溪市第十一次（2023-2024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申报者信息表》《玉溪市第十一次（2023-2024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信息及申报理由表》各一式一份；

2.参评成果一式四份（其中一份必须是原件）；

3.说明成果的学术价值和社会经济效益的参考佐证材料一式一份；

4.研究报告（含市级课题）类，须提交鉴定验收报告和市级、县（市、区）级有关部门出具的采用该成果的书面证明一式一份；

5.各单位在申报优秀成果评价时，需报送著作类、论文类、课题研究报告类等两年来研究成果转化的成果运用证明、领导批

示件、发表的论文专著等，并分别填报成果转化相关证明材料汇总表。

（三）单位审核公示。申报者所在单位作为推荐单位，对申报成果作者有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成果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有无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无涉密和不宜公开内容等情况负有审核把关责任，对拟推荐的申报者，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成果名称、申报者姓名、成果形式、合作者等。

（四）初审上报。市直单位、院（校）及各县（市、区）宣传部、社科联根据申报情况进行初审，研究确定推荐名单，连同申报材料按要求报市社科联。

（五）复审公示。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组织开展复审工作后，在全市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遇对参评成果及申报者存在异议的，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五、相关要求

请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院（校）按照通知要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宣传动员，严格审核把关、严格申报标准，认真按程序组织开展申报工作，于2025年8月5日（星期二）17:00前将申报材料报市社科联科研智库部，逾期恕不受理。

为进一步加强成果转化，鼓励各单位在申报成果的同时，积极梳理并报送成果转化运用情况，对于成果转化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在今后的课题立项、学术交流活动等方面将给予适当倾斜与支持。同时，各单位可积极探索建立本单位的社科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激发社科工作者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联系地址：红塔区抚仙路 86 号科技大楼 A 座 1301 室

联系电话：0877-2022593

联系人：余秋萌、高文庆

电子邮箱：yxsklkyb@163.com

附件：

1.玉溪市第十一次（2023-2024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申报者信息表

2.玉溪市第十一次（2023-2024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信息及申报理由表

3.成果转化相关证明材料汇总表



中共玉溪市委宣传部



玉溪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